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下月实施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

每月可领 60 元基础养老金

■记者 陈成成

从明年1月起,全市60周岁以上(1949年12月31日前出生),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每月都可领到由财政支付的60元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这是记者昨从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会议上了解到。

根据《瑞安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凡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除外),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和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均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7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坚持以参保人员个人缴费为主、财政给予补贴、集体经济适当补助,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政府财政对所有参保的城乡居民给予缴费补贴;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给予适当鼓励。持有效期内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城乡居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级、二级)的参保人员,其个人缴费按最低缴费标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3部分组成,支付终身。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6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

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计发;缴费年限养老金月标准根据多缴多得的原则,按缴费年限分段计发。目前暂定为:缴费5年(含5年)以下的参保人,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按1元/年计发;缴费6年以上、10年(含10年)以下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从第6年起按2元/年计发;缴费11年(含11年)以上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从第11年起按3元/年计发。

符合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如符合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社会优抚、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精减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等待遇条件,可同时叠加享受。对参保的复员退伍军人(含本办法实施时60周岁以上的人员),军龄视同缴费,并加发优待养老金。

参保人去世后,其个人账户中储存额本息余额(政府补贴除外),可以依法继承。此外,按本办法规定已领取养老金待遇的参保人员,去世时可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参保人去世当月享受的基础养老金的20个月金额。



冬日送“光明”

“我是头一回使用节能灯,真亮啊!”昨天下午,莘塍镇董四村低保户木金弟家来了五六名“光明使者”。他们是莘塍供电所党员志愿者服务队队员,给木金弟家更换老化电线,并装上崭新的节能灯。据了解,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重点是电气消防安全整治,而这些困难群众居住的老旧房屋存在不少安全隐患。近日,莘塍供电所党员志愿者服务队队员们利用空闲时间,到当地困难群众家中开展冬日送“光明”公益活动。

(记者 潘勤勇)

保护民俗文化 建设文化大市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杨微微)省地域民俗文化保护论坛昨日在我市举办,中国民俗协会常务理事、温州大学社会学民俗学研究所所长邱国珍以“地方性节日的当代传承——以温州拦街福、汤和节为例”的课题讲解地方民俗文化历史和发展。

此次论坛由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市委宣传部和市文联主办,温州市、瑞安市民间文艺家协会承办。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朱荣梅指出,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化多元化的今天,传统文化在逐渐消失,民间文化人才断层现象严重,民俗文化后继无人。针对民俗文化面临的问题,政府和民间文艺工作者必须坚守和推广优秀的传统文化和价值观念,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地方民俗文化的收集。民间文艺工作者要肩负起传承和保护民俗文化的历史使命感,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积极投身到民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中去。

新塘下

塘下镇委镇政府 联办

周刊

是工伤还是人身损害?

塘下综治中心调解规范

一场死亡补偿纠纷被成功化解

本报讯(记者 金邦寅)12月9日,经塘下镇综治中心司法人员的耐心细致调解,一起因泰顺籍民工杨财岳意外死亡引发的补偿纠纷被成功化解,塘下某村村老协等三方自愿向死者家属一次性补偿经济损失10.08万元。

今年11月份,该村老协将一公墓建设项目工程承包给泰顺籍徐某,徐某又将工程的墓碑安装工序分包给泰顺籍杨某。同月,杨某雇佣老乡杨财岳为其帮工。12月4日上午9时,杨财岳在工作时,突感头部不适倒地。现场人员连忙叫救护车,为时已晚。经120医护人员现场检验后,初步确认杨财岳系脑溢血死亡。期间,该村老协支付抢救等费用5000多元。

听到杨财岳死亡的消息后,其家属悲痛万分,连忙赶来处理善后事宜。协商中,死者家属要求相关负责人,以工伤死亡赔偿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因死者家属要求赔偿金额过高,被婉拒了。死者家属情急之下,聚集数十名老乡围在该村讨说法。此事引起村“两委”和塘下办事处有关负责人的高度重视,先后安排当事双方调解,但因双方要求差距太大,两次调解效果不明显。

随后,死者家属向塘下镇综治中心申请纠纷调解,并向泰顺司法机关申请法律援助,请来一名律师帮忙打“官司”。同时,被申请人承包方也请来一名泰顺当地律师帮忙。

一边有数十人群众围闹,一边是专业律师介入,纠纷案件变得复杂起来。

12月7日,塘下综治中心受理此案,在认真分析死者情况后,工作人员展开调解工作。一开始,死者家属咬住37万元赔偿额不放松。但调解人员分析情况后认为,承建方没有营业执照,包工头杨某与死者仅系雇佣关系,而且死者有高血压病史,死者家属未能提供工伤鉴定证明,所以按工伤标准赔偿的申请理由不成立。调解人员解释,这种雇佣关系中的意外死亡,适用于人身损害标准补偿。

工作人员有理有据的讲解,成功打消死者家属意图采用非法手段施压的念头,并赢得当事双方律师的认可。最后,死者家属同意降低赔偿要求:从37万元降到18万元,纠纷双方差距在缩小。

“通过司法途径上诉,需要社保部门工伤死亡的鉴定,这个过程时间较长。采取人身损害赔偿,更能维护双方的利益。”12月9日,纠纷双方第二次调解,通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的细心开导、分析责任,双方最终成功达成协议。该村老协、徐某、杨某等三方当场共支付死者家属10.08万元补偿金。

见到几方当事人达成最终协议,两名泰顺律师对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专业水平竖起大拇指,连声称赞:“你们的工作非常规范合理,让人心服。”

岑头村党员义务扫街

■记者 金邦寅 通讯员 赵亭亭

12月6日,岑头村主要道路上,出现一支手拿扫把、铁锹的队伍。他们打扫垃圾、清理墙壁“牛皮癣”,干得热火朝天。这些人不是专业的清洁工,也不是普通村民,都是村里的党员。村民们纷纷说:“有这么多党员来义务扫地,共产党的老传统又回来了。”

从今年底开始,岑头村党员每年将至少开展两次志愿活动,开展义务清扫、整治及森林防火等活动。该村支书岑年六说:“党员义务扫街也是开展党员志愿者活动的一种形式,这样能更直观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岑年六介绍,12月1日塘下镇委下发关于开展“塑造形象、奉献社会”党员志愿者活动的通知。12月3日,该村召开支部会议,动员全体党员开展志愿者行动。经集体讨论



后,该村将党员志愿者活动与党员民主评议和评先相挂钩。凡是一年内参加党员志愿者活动次数少于2次的党员,党员民主评议时不得被评为优秀。

“大家的积极性都很高,在家里闲着也是闲着,以党员的身份出来劳动一下,还能活动活动筋骨,挺好的。”老党员们如是说。年轻党员则说:“早就应该开展这样活动,我们党员就应该多为群众做事情。”

平时,岑头村有3名专职人员负

责保洁,一般每天清扫1次。“有了党员扫街劳动,就能清扫得更加彻底,进一步提升村里的环境面貌。”村专职保洁员岑金华说:“不仅仅环境好了,更重要的是有了党员的带头作用,更能激发村民对村容环境的保护意识,减少乱丢乱抛垃圾的现象。”

除了清扫道路,有的党员还拿着刷子、水桶等工具认真清理街道“牛皮癣”。一个多小时,村貌焕然一新。党员们表示,这次活动很有意义,要多参与此类活动,共同创建美好家园。